

##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承包金、违约金和水电费及各项杂费合计 106,672,076.72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若公司败诉，公司需支付全部案件受理费 575,160.38 元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琼 01 民初 65 号】及相关诉讼资料，为公司就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提起诉讼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1 号）。

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《传票》【案号（2018）琼 01 民初 65 号】、《出庭通知书》、《合议庭通知书》【案号（2018）琼 01 民初 65 号】和《举证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琼 01 民初 65 号】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5 号）。

### 一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以下文件，因法院无法正常送达被告，诉讼文件需公告送达，因此变更了开庭时间和开庭地点：

1、《传票》【案号（2018）琼 01 民初 65 号】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案由：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；

当事人：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、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；

被传唤人：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；

传唤事由：开庭审理；

应到时间：2018年7月9日 8:30；

应到处所：第二法庭。

2、《出庭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法院受理原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定于2018年7月9日8:30在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不能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：

1、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上述案件涉及的承包金12,861,769.30元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剩余承包金43,200,000.00元尚未确认收入，若公司最终胜诉，且收回承包金，则增加收回款项当期的利润；

2、若公司胜诉，且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则增加收回款项当期的利润；

3、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拖欠的水电费及各项杂费共计4,238,124.24元，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566,770.06元，若公司胜诉，且收回该款项，则增加收回款项当期的利润；

4、若公司败诉，公司需支付全部案件受理费575,160.38元。

公司将继续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【案号（2018）琼01民初65号】；

2、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1日